



第二章 文法和语言的概念和表示

- 2.1 预备知识 – 形式语言基础
- 2.2 文法的非形式讨论
- 2.3 文法和语言的形式定义
- 2.4 语法树与二义性文法
- 2.5 句子的分析
- 2.6 有关文法的实用限制
- 2.7 文法的其他表示法
- 2.8 文法和语言分类



2.1 预备知识

一、字母表和符号串

字母表：符号的非空有限集 例： $\Sigma = \{a, b, c\}$

符号：字母表中的元素 例：a, b, c

符号串：符号的**有穷**序列 例：a, aa, ac, abc, ..

空符号串：无任何符号的符号串(ϵ)

符号串的形式定义

有字母表 Σ , 定义：

(1) ϵ 是 Σ 上的符号串；

(2) 若x是 Σ 上的符号串，且 $a \in \Sigma$ ，则 ax 或 xa 是 Σ 上的符号串；

(3) y是 Σ 上的符号串， iff (当且仅当) y可由(1)和(2)产生。

符号串集合：由符号串构成的集合。



二、符号串和符号串集合的运算

1. 符号串相等：若 x 、 y 是集合上的两个符号串，则 $x = y$ iff（当且仅当）组成 x 的每一个符号和组成 y 的每一个符号依次相等。

2. 符号串的长度： x 为符号串，其长度 $|x|$ 等于组成该符号串的符号个数。

例： $x = STV$ ， $|x|=3$ 。



3. 符号串的联接：若 x 、 y 是定义在 Σ 上的符号串，且 $x = XY$, $y = YX$, 则 x 和 y 的联接 $xy = XYYX$ 也是 Σ 上的符号串。

注意：一般 $xy \neq yx$, 而 $\epsilon x = x\epsilon$

4. 符号串集合的乘积运算：令 A 、 B 为符号串集合，定义

$$AB = \{ xy \mid x \in A, y \in B \}$$

例： $A = \{a,b\}$, $B = \{c,d\}$, $AB = ?$ {ac, ad, bc, bd}

因为 $\epsilon x = x\epsilon = x$, 所以 $\{\epsilon\}A = A$ $\{\epsilon\} = A$



问题

$\{\varepsilon\}A = A \quad \{\varepsilon\} = A$

$\{\}A = A \quad \{\} = ?$

$\phi A = A \phi = \phi$



5. 符号串集合的幂运算：有符号串集合A，定义

$$A^0 = \{\varepsilon\}, \quad A^1 = A, \quad A^2 = AA, \quad A^3 = AAA, \dots$$

$$\dots A^n = A^{n-1}A = AA^{n-1}, \quad n > 0$$

6. 符号串集合的闭包运算：设A是符号串集合，定义

$$A^+ = A^1 \cup A^2 \cup A^3 \cup \dots \cup A^n \cup \dots$$

称为集合A的正闭包。

$$A^* = A^0 \cup A^+$$

称为集合A的闭包。

例： $A = \{x, y\}$

$$A^+ = \{\underline{x, y}, \underline{\underline{xx, xy, yx, yy}}, \underline{\underline{\underline{xxx, xxy, xyx, xyy}}}, \dots\}$$

$$A^* = \{\underline{\varepsilon}, \underline{x, y}, \underline{\underline{xx, xy, yx, yy}}, \underline{\underline{\underline{xxx, xxy, xyx, xyy}}}, \dots\}$$



★ 为什么对符号、符号串、符号串集合以及它们的运算感兴趣？

若A为某语言的基本字符集

$$A = \{a, b, \dots, z, 0, 1, \dots, 9, +, -, \times, /, (,), =, \dots\}$$

B为该语言的单词集

$$B = \{\text{begin}, \text{end}, \text{if}, \text{then}, \text{else}, \text{for}, \dots, <\text{标识符}>, <\text{常量}>, \dots\}$$

则 $B \subset A^*$ 。

语言的句子是定义在B上的符号串。

若令C为句子集合，则 $C \subset B^*$ ， 程序 $\subset C$ 。



2.2 文法的非形式讨论

1. 什么是文法：文法是对语言结构的定义与描述。即从形式上用于描述和规定语言结构的称为“文法”（或称为“语法”）。

例：有一句子：“我是大学生”。这是一个在语法、语义上都正确的句子，该句子的结构（称为语法结构）是由它的语法决定的。在本例中它为“主谓结构”。

如何定义句子的合法性？

- 有穷语言
- 无穷语言



2. 语法规则：我们通过建立一组规则，来描述句子的语法结构。
规定用 “::=” 表示 “由……组成”。

<句子> ::= <主语><谓语>

<主语> ::= <代词> | <名词>

<代词> ::= 你 | 我 | 他

<名词> ::= 王民 | 大学生 | 工人 | 英语

<谓语> ::= <动词><直接宾语>

<动词> ::= 是 | 学习

<直接宾语> ::= <代词> | <名词>



3. 由规则推导句子：有了一组规则之后，可以按照一定的方式用它们去推导或产生句子。

推导方法：从一个要识别的符号开始推导，即用相应规则的右部来替代规则的左部，每次仅用一条规则去进行推导。

<句子> => <主语><谓语>

<主语><谓语> => <代词><谓语>

.....

这种推导一直进行下去，直到所有带<>的符号都由终结符号替代为止。



推导方法：从一个要识别的符号开始推导，即用相应规则的**右部**来替代规则的**左部**，每次仅用一条规则去进行推导。

<句子> => <主语><谓语>
=> <代词><谓语>
=> 我 <谓语>
=> 我 <动词><直接宾语>
=> 我 是 <直接宾语>
=> 我 是 <名词>
=> 我 是 大学生

<句子> ::= <主语><谓语>
<主语> ::= <代词> | <名词>
<代词> ::= 你 | 我 | 他
<名词> ::= 王民 | 大学生 | 工人 | 英语
<谓语> ::= <动词><直接宾语>
<动词> ::= 是 | 学习
<直接宾语> ::= <代词> | <名词>

我是大学生



例：有一英语句子： 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.

<句子> ::= <主语><谓语>

<主语> ::= <冠词><形容词><名词>

<冠词> ::= the

<形容词> ::= big

<名词> ::= elephant

<谓语> ::= <动词><宾语>

<动词> ::= ate

<宾语> ::= <冠词><名词>

<名词> ::= peanut



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.

<句子> => <主语><谓语>

=> <冠词><形容词><名词><谓语>

=> the <形容词><名词><谓语>

=> the big <名词><谓语>

=> the big elephant <谓语>

=> the big elephant <动词><宾语>

=> the big elephant ate <宾语>

=> the big elephant ate <冠词><名词>

=> 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<名词>

=> 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

<句子> ::= <主语><谓语>

<主语> ::= <冠词><形容词><名词>

<冠词> ::= the

<形容词> ::= big

<名词> ::= elephant | peanut

<谓语> ::= <动词><宾语>

<动词> ::= ate

<宾语> ::= <冠词><名词>

最左推导!



<句子> => <主语> <谓语>
=> <主语> <动词> <宾语>
=> <主语> <动词> <冠词> <名词>
=> <主语> <动词> <冠词> peanut
=> <主语> <动词> the peanut
=> <主语> ate the peanut
=> <冠词> <形容词> <名词> ate the peanut
=> <冠词> <形容词> elephant ate the peanut
=> <冠词>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
=> 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

<句子> ::= <主语> <谓语>
<主语> ::= <冠词> <形容词> <名词>
<冠词> ::= the
<形容词> ::= big
<名词> ::= elephant | peanut
<谓语> ::= <动词> <宾语>
<动词> ::= ate
<宾语> ::= <冠词> <名词>

最右推导！



上述推导可写成<句子> $\stackrel{+}{\Rightarrow}$ 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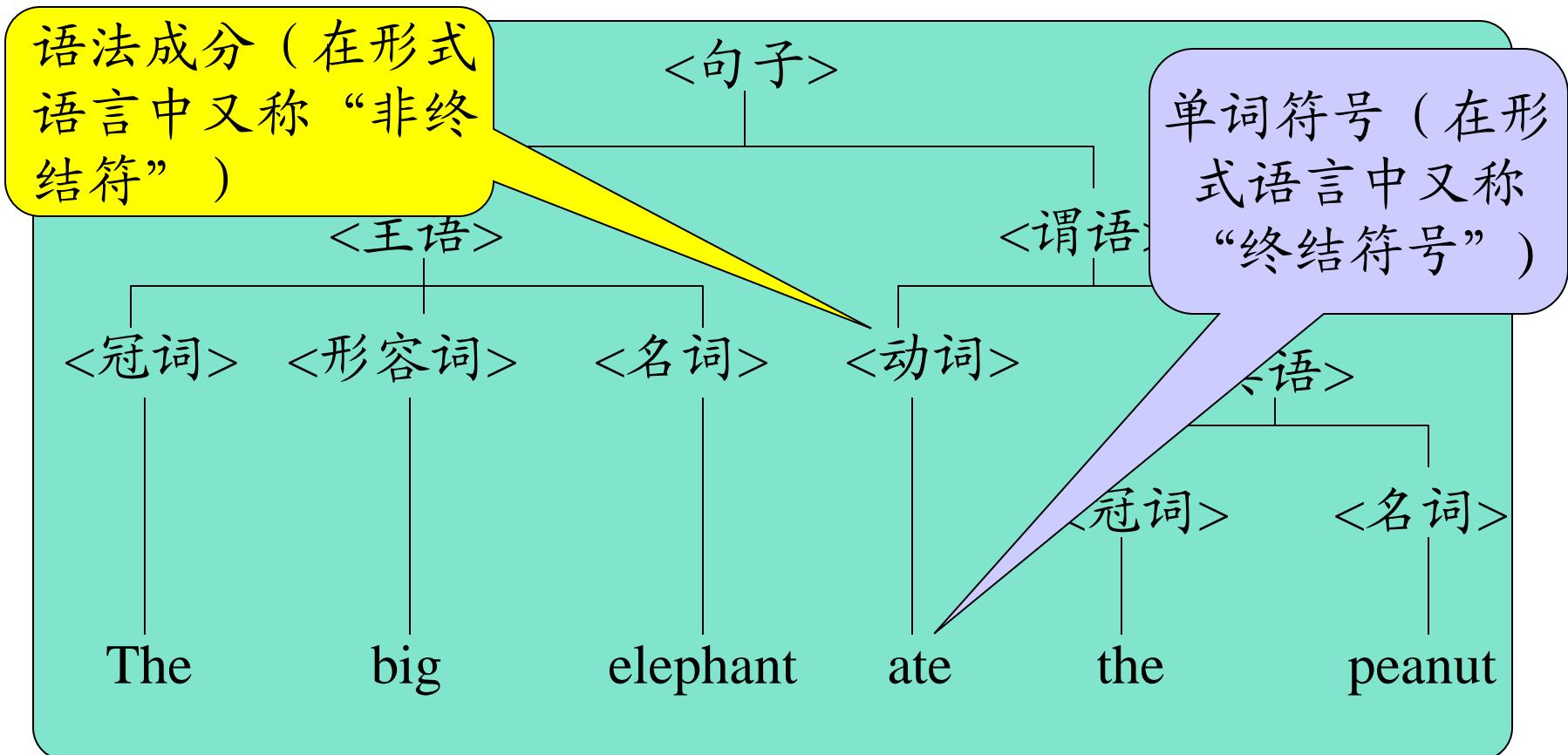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

- (1) 有若干语法成分同时存在时，我们总是从最左的语法成分进行推导，这称之为**最左推导**。类似地还有**最右推导**（一般推导）。
- (2) 除了最左和最右推导，还可能存在其它形式的推导。
- (3) 从一组规则可推出不同的句子，如以上规则还可推出“大象吃象”、“大花生吃象”、“大花生吃花生”等句子，它们在语法上都正确，但在语义上都不正确。

所谓**文法**是在**形式上**对句子结构的定义与描述，而未涉及**语义**问题。



4. 语法树：我们用语法树来描述一个句子的语法结构。





2.3 文法和语言的形式定义

2.3.1 文法的定义

定义1. 文法 $G = (V_n, V_t, P, Z)$

V_n : 非终结符号集

V_t : 终结符号集

P : 产生式或规则的集合

Z : 开始符号 (识别符号) $Z \in V_n$

$$V = V_n \cup V_t$$

称为文法的字汇表

规则: $U ::= x$

$$U \in V_n, x \in V^*$$

补: 规则的定义

规则是一个有序对 (U, x) , 通常写为: $U ::= x$ 或 $U \rightarrow x$

$$|U|=1 \quad |x| \geq 0$$



例：无符号整数的文法：

$G[<\text{无符号整数}>] = (Vn, Vt, P, Z)$

$Vn = \{<\text{无符号整数}>, <\text{数字串}>, <\text{数字}>\}$

$Vt = \{0, 1, 2, 3, \dots, 9\}$

$P = \{<\text{无符号整数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$

$<\text{数字串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 <\text{数字}>$

$<\text{数字串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}>$

$<\text{数字}> \rightarrow 0$

$<\text{数字}> \rightarrow 1$

.....

$<\text{数字}> \rightarrow 9 \}$

$Z = <\text{无符号整数}>$



★ 几点说明：

产生式左边符号构成集合 V_n , 且 $Z \in V_n$

有些产生式具有相同的左部, 可以合在一起。文法的BNF表示

例、<无符号整数> \rightarrow <数字串>

<数字串> \rightarrow <数字串><数字> | <数字>

<数字> \rightarrow 0 | 1 | 2 | 3 | | 9

给定一个文法, 实际只需给出产生式集合, 并指定识别符号。
(识别符号一般约定为第一条规则的左部符号)

例、 $G[<\text{无符号整数}>]$

<无符号整数> \rightarrow <数字串>

<数字串> \rightarrow <数字串><数字> | <数字>

<数字> \rightarrow 0 | 1 | 2 | 3 | | 9



2.3.2 推导的形式定义

定义2（直接推导）：文法 G : $v = x \cup y$, $w = x u y$,

其中 $x, y \in V^*$, $U \in V_n$, $u \in V^*$

若 $U ::= u \in P$, 则 $v \xrightarrow{G} w$ 。

若 $x = y = \varepsilon$, 有 $U ::= u$, 则 $U \xrightarrow{G} u$

根据文法和推导定义，可推出终结符号串，所谓文法能推出句子来。



例如：G[<无符号整数>]

(1) <无符号整数> → <数字串>

(2) <数字串> → <数字串><数字>

(3) <数字串> → <数字>

(4) <数字> → 0

(5) <数字> → 1

.....

(13) <数字> → 9

<无符号整数> $\xrightarrow{(1)}$ <数字串> $\xrightarrow{(2)}$ <数字串><数字>
 $\xrightarrow{(3)}$ <数字><数字> $\xrightarrow{(4)}$ 1 <数字>
 $\xrightarrow{(5)}$ 1 0

当符号串已没有非终结符号时，推导就必须终止。因为终结符不可能出现在规则左部，所以将在规则左部出现的符号称为非终结符号。



定义3（间接推导）：文法 G , $U_0, U_1, U_2, \dots, U_n \in V^+$

if $v \xrightarrow[G]{+} U_0 \xrightarrow[G]{+} U_1 \xrightarrow[G]{+} U_2 \xrightarrow[G]{+} \dots \xrightarrow[G]{+} U_n \xrightarrow[G]{+} w \quad (n > 0)$

则 $v \xrightarrow[G]{+} w$

$\xrightarrow[G]{+}$

例: $<\text{无符号整数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 <\text{数字}>$

$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}> <\text{数字}> \Rightarrow 1 <\text{数字}>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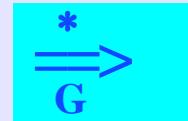
$\Rightarrow 1 0$

即 $<\text{无符号整数}> \xrightarrow[G]{+} 10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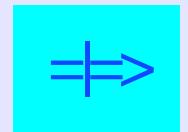


定义4：文法 G , $v, w \in V^+$

if $v \xrightarrow[G]{+} w$, 或 $v = w$, 则 $v \xrightarrow[G]{*} w$ 。



定义5：规范推导：有 $xUy \Rightarrow xuy$, if $y \in V_t^*$, 则此推导为规范的，记为 $xUy \xrightarrow{+} xuy$ 。



直观意义：规范推导 = 最右推导

最右推导：若符号串中有两个以上的非终结符时，先推右边的。

最左推导：若符号串中有两个以上的非终结符时，先推左边的。

若有 $v \xrightarrow{+} U_0 \xrightarrow{+} U_1 \xrightarrow{+} U_2 \xrightarrow{+} \dots \xrightarrow{+} U_n \xrightarrow{+} w$, 则 $v \xrightarrow{+} w$ 。



2.3.3 语言的形式定义

定义6：文法 $G[Z]$

文法 $G[Z]$ 所产生的所有句子的集合

- (1) 句型: x 是句型 $\Rightarrow Z \xrightarrow{*} x$, 且 $x \in V^*$;
- (2) 句子: ~~x 是句子~~ $\Leftrightarrow Z \xrightarrow{+} x$, 且 $x \in V_t^*$;
- (3) 语言: $L(G[Z]) = \{x \mid x \in V_t^*, Z \xrightarrow{+} x\}$;

形式语言理论可以证明以下两点：

- (1) $G \rightarrow L(G)$;
- (2) $L(G) \rightarrow G_1, G_2, \dots, G_n$;

已知文法，求语言，通过推导；

已知语言，构造文法，无形式化方法，更多是凭经验。



例： $\{ab^n a \mid n \geq 1\}$, 构造其文法

$$\begin{aligned} G_1[Z]: \quad Z &\rightarrow aBa \\ &B \rightarrow b|bB \end{aligned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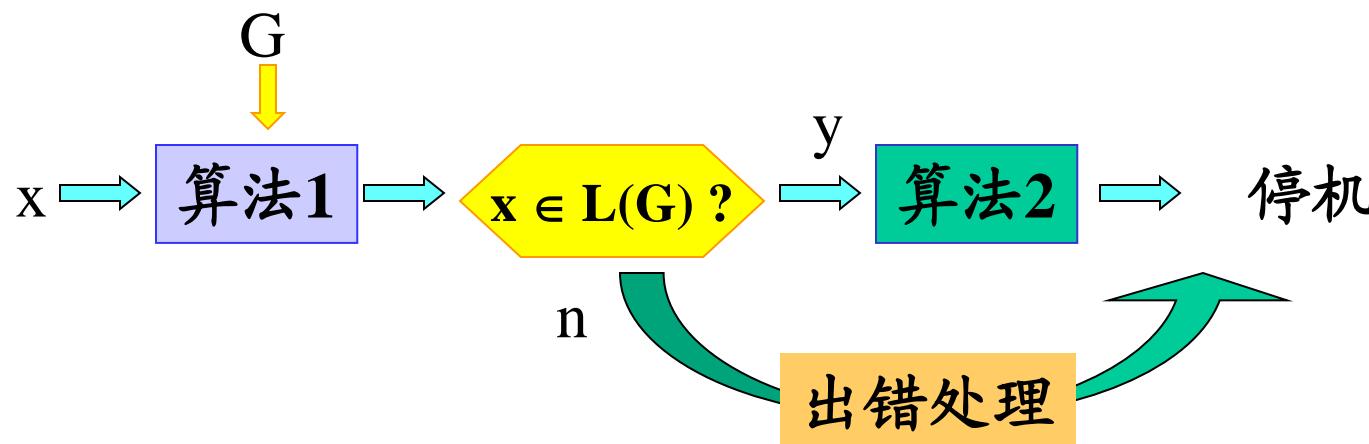
$$\begin{aligned} G_2[Z]: \quad Z &\rightarrow aBa \\ &B \rightarrow b|Bb \end{aligned}$$

定义7. G 和 G' 是两个不同的文法，若 $L(G) = L(G')$ ，
则 G 和 G' 为等价文法。



编译感兴趣的问题是：

- 给定句子 x , 文法 G , 求 $x \in L(G)$?





2.3.4 递归文法

1. 递归规则：规则右部有与左部相同的符号

对于 $U ::= xUy$

若 $x = \varepsilon$, 即 $U ::= Uy$, 左递归;

若 $y = \varepsilon$, 即 $U ::= xU$, 右递归。

2. 递归文法：文法 G , 存在 $U \in V_n$

if $U \stackrel{+}{\Rightarrow} \dots U \dots$, 则 G 为递归文法(自嵌入递归);

if $U \stackrel{+}{\Rightarrow} U \dots$, 则 G 为左递归文法;

if $U \stackrel{+}{\Rightarrow} \dots U$, 则 G 为右递归文法。



会造成死循环（后面将详细论述）

3. 左递归文法的缺点：不能用自顶向下的方法来进行语法分析

4. 递归文法的优点：可用有穷条规则，定义无穷语言

例：对于前面给出的无符号整数的文法是有递归文法，用13条规则就可以定义出所有的无符号整数。若不用递归文法，那将要用多少条规则呢？





例1:

$G[<\text{无符号整数}>]$

$<\text{无符号整数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;$

$<\text{数字串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 <\text{数字}> | <\text{数字}>;$

$<\text{数字}> \rightarrow 0 | 1 | 2 | 3 | \dots | 9$

$L(G[<\text{无符号整数}>]) = Vt^+$

$Vt = \{0, 1, 2, \dots, 9\}$

例2:

$G[S]: S ::= aB \mid bB \quad L(G[S]) = \{ aa, ab, ba, bb \}$

$B ::= a \mid b$



2.3.5 句型的短语、简单短语和句柄

定义8. 给定文法 $G[Z]$, $w=xuy \in V^+$, 为该文法的句型,
若 $Z \xrightarrow{*} xUy$, 且 $U \xrightarrow{+} u$, 则 u 是句型 w 相对于 U 的短语;
若 $Z \xrightarrow{*} xUy$, 且 $U \xrightarrow{=} u$, 则 u 是句型 w 相对于 U 的简单短语。
其中 $U \in V_n$, $u \in V^+$, $x, y \in V^*$

直观理解：短语是前面句型中的某个非终结符所能推出的符号串。

任何句型本身一定是相对于识别符号 Z 的短语。



定义9. 任一句型的最左简单短语称为该句型的**句柄**。

给定句型找句柄的步骤：

短语 → 简单短语 → 句柄



注意：短语、简单短语是相对于句型而言。一个句型

可能有多个短语、简单短语，但句柄只能有一个。



例：文法 $G[<\text{无符号整数}>]$, $w = <\text{数字串}>1$ 是该文法的句型

$<\text{无符号整数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<\text{数字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1$

找出该句型的短语、简单短语和句柄。



例：文法 $G[<\text{无符号整数}>]$, $w = <\text{数字串}>1$ 是该文法的句型，找出该句型的短语、简单短语和句柄

定义8. 给定文法 $G[Z]$, $w=xuy \in V^+$, 为该文法的句型,

若 $Z \stackrel{*}{\Rightarrow} xUy$, 且 $U \stackrel{+}{\Rightarrow} u$, 则 u 是句型 w 相对于 U 的短语;

若 $Z \stackrel{*}{\Rightarrow} xUy$, 且 $U \stackrel{==}{\Rightarrow} u$, 则 u 是句型 w 相对于 U 的简单短语。

其中 $U \in V_n$, $u \in V^+$, $x,y \in V^*$

$<\text{无符号整数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 <\text{数字}> ==> <\text{数字串}>1$

(1) $<\text{数字串}>1$ 是句型 w 相对于 $<\text{无符号整数}>$ 的短语

(2) $<\text{数字串}>1$ 是句型 w 相对于 $<\text{数字串}>$ 的短语

(3) 1 是句型 w 相对于 $<\text{数字}>$ 的短语

句型 w 的短语包括 $<\text{数字串}>1$ 和 1 。简单短语为 1 。句柄为 1 。



作业：

- 写出不能以0开头的无符号整数的文法

教材：P29第3题

3. 令 $A = \{0, 1, 2\}$, 写出集合 A^+ 和集合 A^* 的 7 个最短的符号串。



作业：

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：P38第1、2、4、5、6、7题

(第1题根据给定文法无法推导出ab0、0a和11!)

1. 设文法 $G[<\text{标识符}>]$ 的规则是：

$<\text{标识符}> ::= a | b | c | <\text{标识符}> a | <\text{标识符}> c | <\text{标识符}> 0 | <\text{标识符}> 1$

试写出 V_t 和 V_n ，并对符号串 a、ab0、a0c01、0a、11、aaa，给出可能的一些推导。

2. 写一文法，使其语言是偶整数的集合。

4. 设文法 G 的规则是：

$<A> ::= b <A> | cc$

试证明： $cc, bcc, bbcc, bbbcc \in L[G]$ 。

5. 试对如下语言构造相应的文法：

(1) $\{a(b^n)a \mid n=0,1,2,3,\dots\}$

(2) $\{(a^n)(b^n) \mid n=1,2,3,\dots\}$

其中左、右圆括号“(”和“)”为终结符。



- P38 第6、7题

6. 有文法 $G3[<\text{表达式}>]$:

$<\text{表达式}> ::= <\text{项}> | <\text{表达式}> + <\text{项}> | <\text{表达式}> - <\text{项}>$

$<\text{项}> ::= <\text{因子}> | <\text{项}> * <\text{因子}> | <\text{项}> / <\text{因子}>$

$<\text{因子}> ::= (<\text{表达式}>) | i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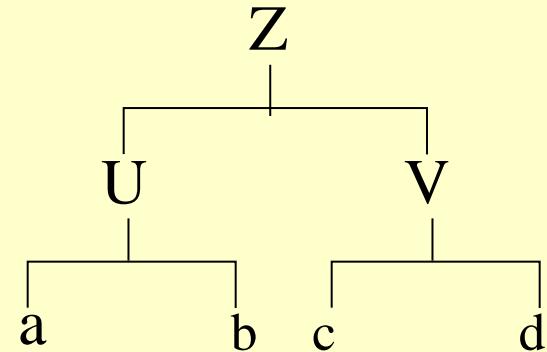
试给出下列符号串的推导: $i, (i), i * i, i * i + i, i * (i + i)$ 。

7. 对文法 $G3[<\text{表达式}>]$ (见上题), 列出句型 $<\text{表达式}> + <\text{项}> * <\text{因子}>$ 的所有短语和简单短语。



2.4 语法树与二义性文法

2.4.1 推导与语法树



(1) 语法树：句子结构的图示表示法，它是一种有向图，由结点和有向边组成。

结点： 符号

根结点：识别符号

中间结点：非终结符

叶结点：终结符或非终结符

有向边： 表示结点间的派生关系。



(2) 句型的推导及语法树的生成（自顶向下）

给定 $G[Z]$, 句型 w :

可建立 **推导序列**, $Z \xrightarrow[G]{*} w$

可建立 **语法树**, 以 Z 为树根结点, 每步推导生成语法树的一枝, 最终可生成句型的语法树。



注意一个重要事实: 文法所能产生的句子, 可以用不同的推导原则(使用产生式顺序不同)将其推导出来。语法树的生成规律不同, 但最终生成的语法树形状完全相同。某些文法有此性质, 而某些文法不具有此性质。

文法的二义性问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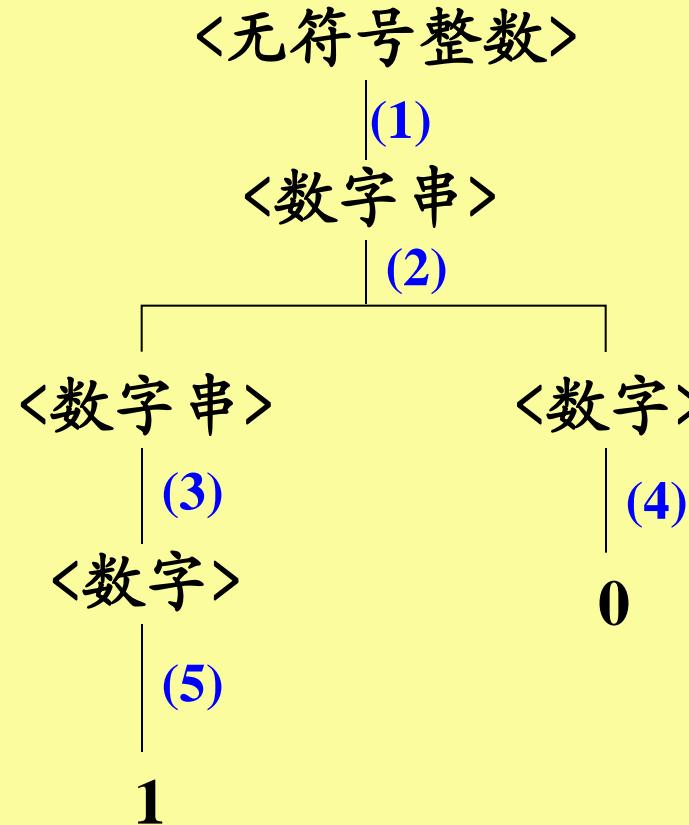
一个推导过程：

G[<无符号整数>]:

<无符号整数> → <数字串>

<数字串> → <数字串><数字> | <数字>

<数字> → 0 | 1 | 2 | 3 | | 9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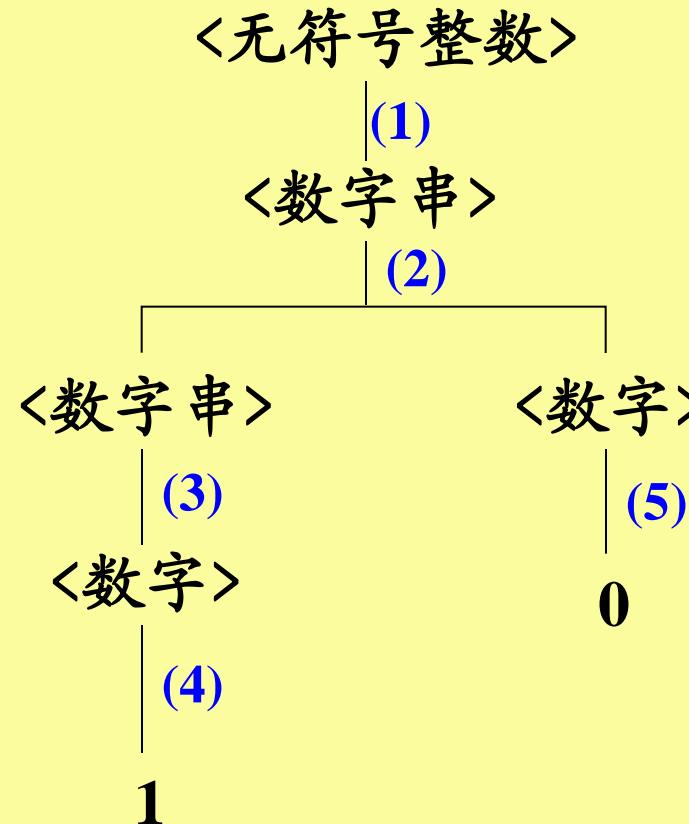
最左推导：

G[<无符号整数>]:

<无符号整数> → <数字串>

<数字串> → <数字串> <数字> | <数字>

<数字> → 0 | 1 | 2 | 3 | | 9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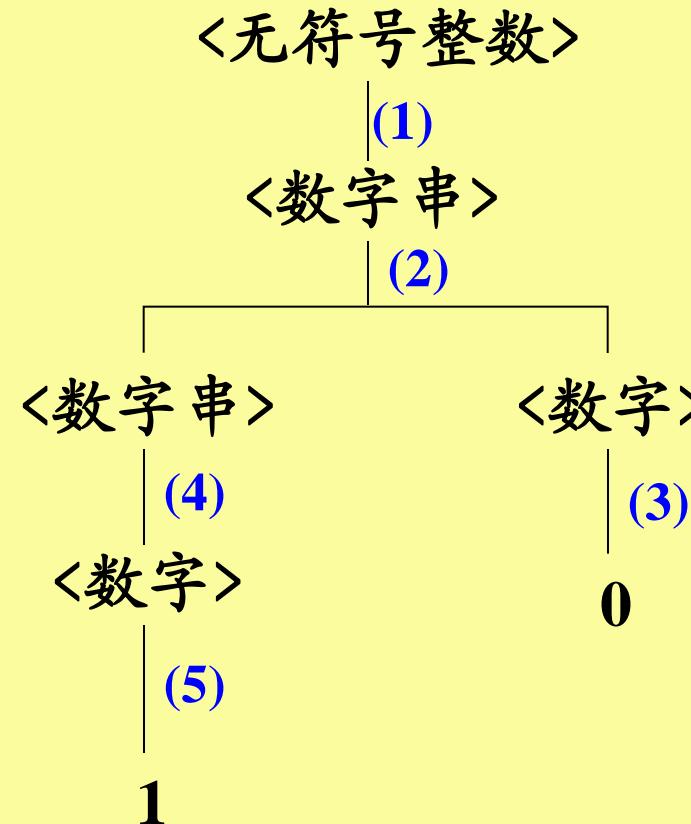
最右推导：

G[<无符号整数>]:

<无符号整数> → <数字串>

<数字串> → <数字串> <数字> | <数字>

<数字> → 0 | 1 | 2 | 3 | | 9





(3) 子树与短语

子树：语法树中的某个结点（子树的根）连同它向下派生的部分所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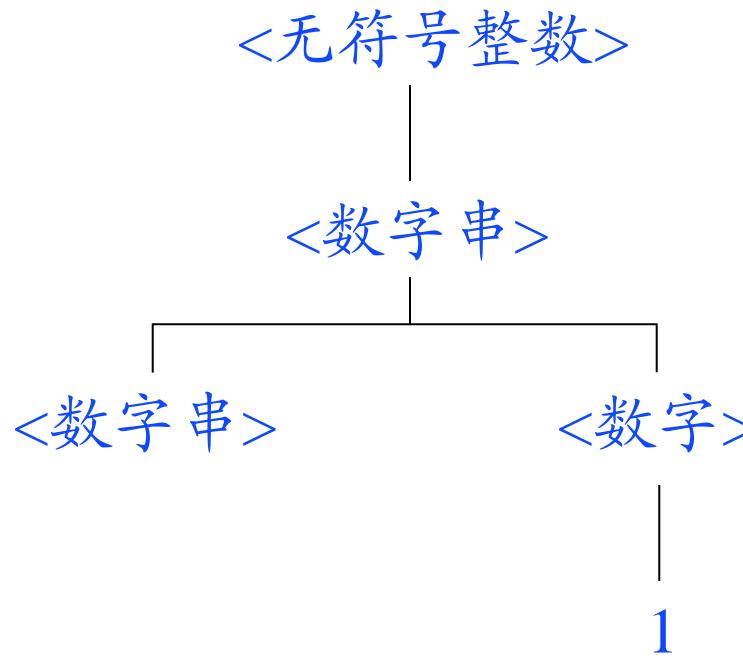
定理

某子树的末端结点按自左向右顺序为句型中的符号串，则该符号串为该句型的相对于该子树根的短语。

只需画出句型的语法树，然后根据子树找短语→简单短语→句柄。



例: $G[<\text{无符号整数}>]$



句型 $<\text{数字串}>1$

$<\text{无符号整数}> 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$
 $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<\text{数字}>$
 $\Rightarrow <\text{数字串}>1$

短语: $<\text{数字串}>1, 1$

简单短语: 1

句柄: 1

定义8. 给定文法 $G[Z]$, $w=xuy \in V^+$, 为该文法的句型,
若 $Z \xrightarrow{*} xUy$, 且 $U \xrightarrow{\pm} u$, 则 u 是句型 w 相对于 U 的短语;
若 $Z \xrightarrow{*} xUy$, 且 $U \xrightarrow{==} u$, 则 u 是句型 w 相对于 U 的简单短语。

其中 $U \in V_n$, $u \in V^+$, $x,y \in V^*$



<无符号整数>

|
(1)
<数字串>

|
(2)

<数字串>

<数字>

<无符号整数> \Rightarrow <数字串>

\Rightarrow <数字串> <数字>

\Rightarrow <数字串> 0

\Rightarrow <数字> 0

\Rightarrow 10

|
(4)
<数字>

|
(5)

0

1

句型	<数字串>	<数字串> <数字>	<数字串> 0	<数字> 0	10
短语	<数字串>	<数字串> <数字>	<数字串> 0, 0	<数字> 0, <数字>, 0	10, 1, 0
简单短语	<数字串>	<数字串> <数字>	0	<数字>, 0	1, 0
句柄	<数字串>	<数字串> <数字>	0	<数字>	1



(4) 树与推导

句型推导过程 \iff 句型语法树的生长过程

1 由推导构造语法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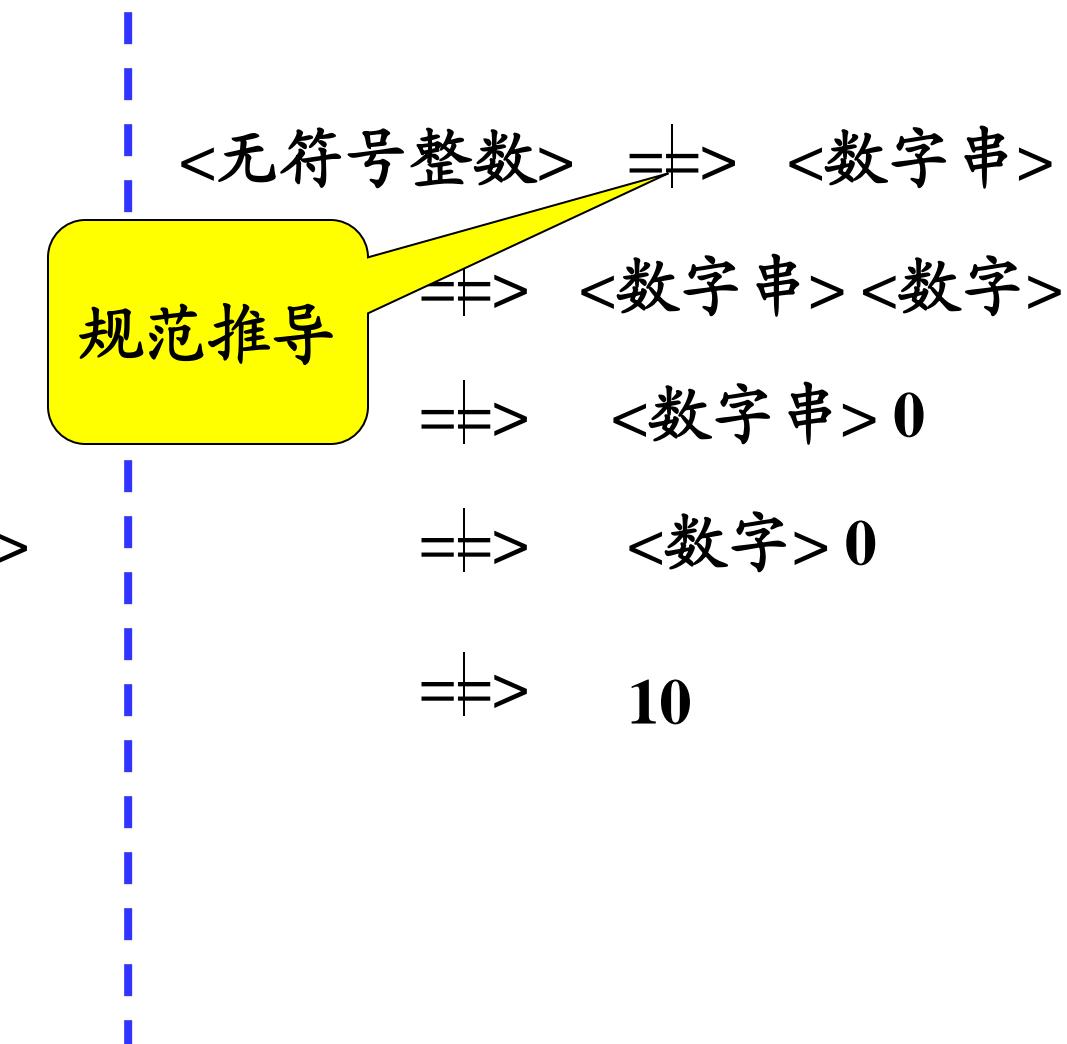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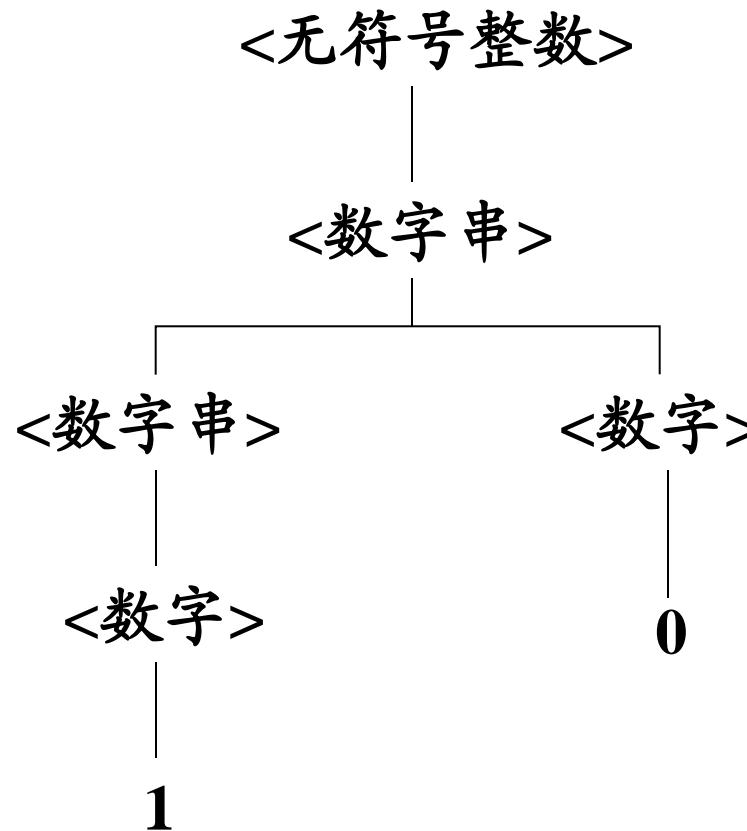
从识别符号开始，自右向左建立推导序列。



由根结点开始，自上而下建立语法树。



例：G[<无符号整数>] 句型10





2 由语法树构造推导

自下而上地修剪子树的末端结点，直至把整棵树剪掉（留根），每剪一次对应一次规约。



从句型开始，自左向右地逐步进行规约，建立推导序列。

定义12. 对句型中最左简单短语（句柄）进行的规约称为规范规约。

通常我们每次都剪掉当前句型的句柄（最左简单短语）
即每次均进行规范归约



规范规约与规范推导互为逆过程

<无符号整数>

<无符号整数>

$\not\Rightarrow$ <数字串>

$\not\Rightarrow$ <数字串> <数字>

$\not\Rightarrow$ <数字串> 0

$\not\Rightarrow$ <数字> 0

$\not\Rightarrow$ 10



定义13.通过规范推导或规范规约所得到的句型称为规范句型。

在上例中， $\langle \text{数字} \rangle \langle \text{数字} \rangle$ 就不是规范句型，因为：

$\langle \text{无符号整数} \rangle \neq \langle \text{数字串} \rangle$

$\neq \langle \text{数字串} \rangle \langle \text{数字} \rangle$

$\Rightarrow \langle \text{数字} \rangle \langle \text{数字} \rangle$

不是规范推导！



2.4.2 文法的二义性

定义14.1 若对于一个文法的某一句子存在两棵不同的语法树，则该文法是二义性文法，否则是无二义性文法。

换而言之，无二义性文法的句子只有一棵语法树，尽管推导过程可以不同。

下面举一个二义性文法的例子：

$$G[E]: \quad E := E+E \mid E^*E \mid (E) \mid i$$

$$V_n = \{E\}$$

$$V_t = \{ +, *, (,), i \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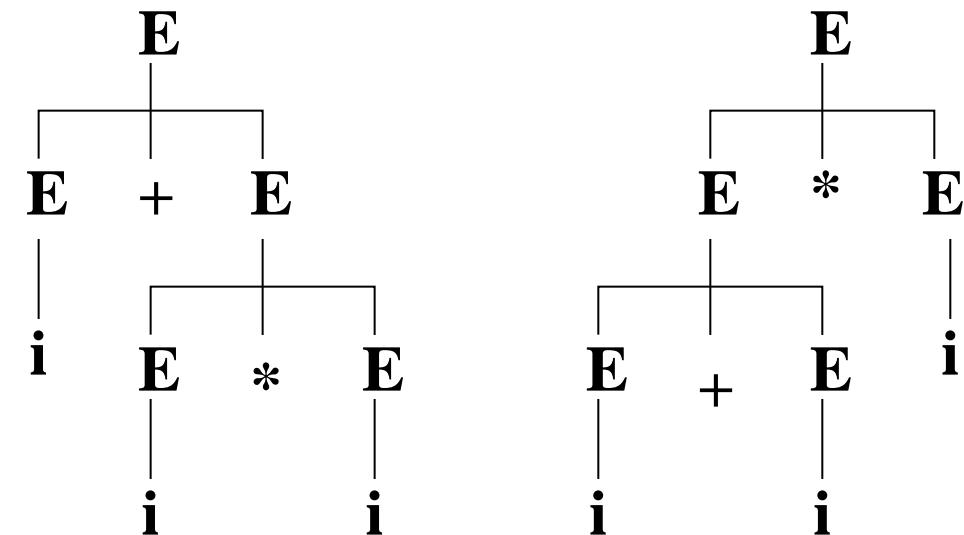


对于句子 $S = i + i * i \in L(G[E])$, 存在不同的规范推导:

- (1) $E \Rightarrow E+E \Rightarrow E+E*E \Rightarrow E+E*i \Rightarrow E+i*i \Rightarrow i+i*i$
- (2) $E \Rightarrow E*E \Rightarrow E*i \Rightarrow E+E*i \Rightarrow E+i*i \Rightarrow i+i*i$

这两种不同的推导对应了两种不同的语法树

$E := E+E \mid E*E \mid (E) \mid i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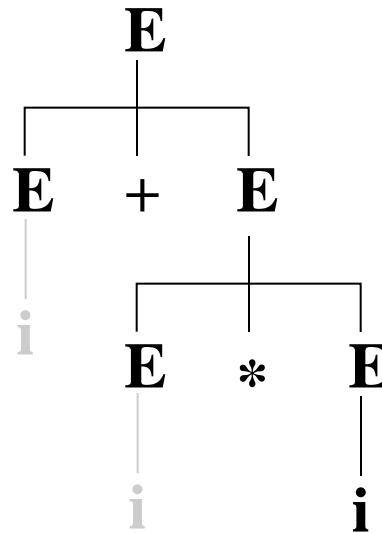


两种都是规范推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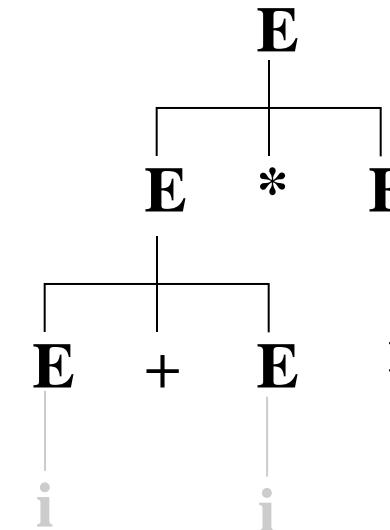


定义14.2 若一个文法的某句子存在两个不同的规范推导，则该文法是二义性的，否则是无二义性的。

我们还可以自底向上来看文法的二义性。上例中，规范句型 $E+E^*i$ 是由 $i + i * i$ 通过两步规范规约得到的，但对于同一个句型 $E+E^* i$ ，它有两个不同的句柄（对应上述两棵不同的语法树）： i 和 $E + E$ 。因此语法的二义性意味着句型的句柄不唯一。



句柄: i



句柄: E + E

定义14.3 若一个文法的某规范句型的句柄不唯一，则该文法是二义性的，否则是无二义性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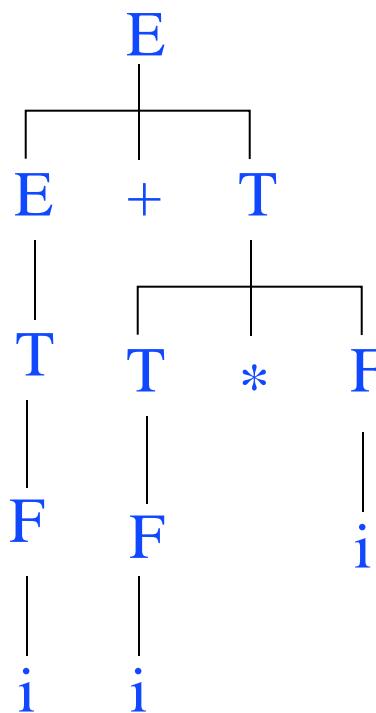
若文法是二义性的，则在编译时就会产生不确定性。

遗憾的是在理论上已经证明：**文法的二义性是不可判定的**，即不可能构造出一个算法，通过有限步骤来判定任一文法是否有二义性。

现在的解决办法是：提出一些**限制条件**，称为无二义性的充分条件。当文法满足这些条件时，就可以判定文法是无二义性的。

例：算术表达式的文法

- $E ::= E + E \mid E * E \mid (E) \mid i$
- $E ::= E + T \mid T$
- $T ::= T * F \mid F$
- $F ::= (E) \mid i$



句子: $i + i * i$

$E \Rightarrow E + T \Rightarrow E + T * F \Rightarrow E + T * i$
 $\Rightarrow E + F * i \Rightarrow E + i * i \Rightarrow T + i * i$
 $\Rightarrow F + i * i \Rightarrow i + i * i$

无二义性的表达式文法:

- $E ::= E + T \mid T$
- $T ::= T * F \mid F$
- $F ::= (E) \mid i$



也可以采用另一种解决办法：即不改变二义性文法，而是确定一种编译算法，使该算法满足无二义性充分条件。

例：Pascal 条件语句的文法

$\langle \text{条件语句} \rangle ::= \text{If } \langle \text{布尔表达式} \rangle \text{then} \langle \text{语句} \rangle |$

$\text{If } \langle \text{布尔表达式} \rangle \text{ then } \langle \text{语句} \rangle \text{ else } \langle \text{语句} \rangle$

$\langle \text{语句} \rangle ::= \langle \text{条件语句} \rangle | \langle \text{非条件语句} \rangle | \dots\dots$

If B then If B then stmt else stmt





2.5 句子的分析

任务：给定 $G[Z]$: $S \in V_t^*$, 判定是否有 $S \in L(G[E])$?

这是词法分析和语法分析所要做的工作，将在第三、四章中详细介绍。

2.6 有关文法的实用限制

若文法中有如 $U ::= U$ 的规则，则这就是有害规则，它会引起二义性。

例如存在 $U ::= U$, $U ::= a \mid b$, 则句子a有两棵语法树:





多余规则：

- (1) 在推导文法的所有句子中，始终用不到的规则。即该规则的左部非终结符不出现在任何句型中。
- (2) 在推导句子的过程中，一旦使用了该规则，将推不出任何终结符号串。即该规则中含有推不出任何终结符号串的非终结符。

例如给定 $G[Z]$ ，若其中关于 U 的规则只有如下一条：

$U ::= x \cup y$

该规则是多余规则。

若还有 $U ::= a$ ，则此规则
并非多余

若某文法中无有害规则或多余规则，则称该文法是压缩过的。



例1:

① **S→Be**

② **S→Ec**

③ **A→Ae**

④ **A→e**

⑤ **A→A**

⑥ **B→Ce**

⑦ **B→Af**

⑧ **C→Cf**

⑨ **D→f**

① **S→Be**

② **B→Af**

③ **A→Ae**

④ **A→e**



例2: $G[<Z>] :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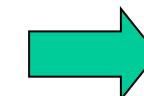
$<Z> ::= e$

$<A> ::= <A> e \mid e$

$::= <C> e \mid <A> f$

$<C> ::= <C> f$

$<D> ::= f$



$G'[<Z>] :$

$<Z> ::= e$

$<A> ::= <A> e \mid e$

$::= <A> f$



例3: $G[S]$:

$S ::= ccc$

$S ::= Abccc$

$A ::= Ab$

$A ::= aBa$

$B ::= aBa$

$B ::= AD$

$D ::= Db$

$D ::= b$



$S ::= ccc$

$D ::= Db$

$D ::= b$



$G'[S]$:

$S ::= ccc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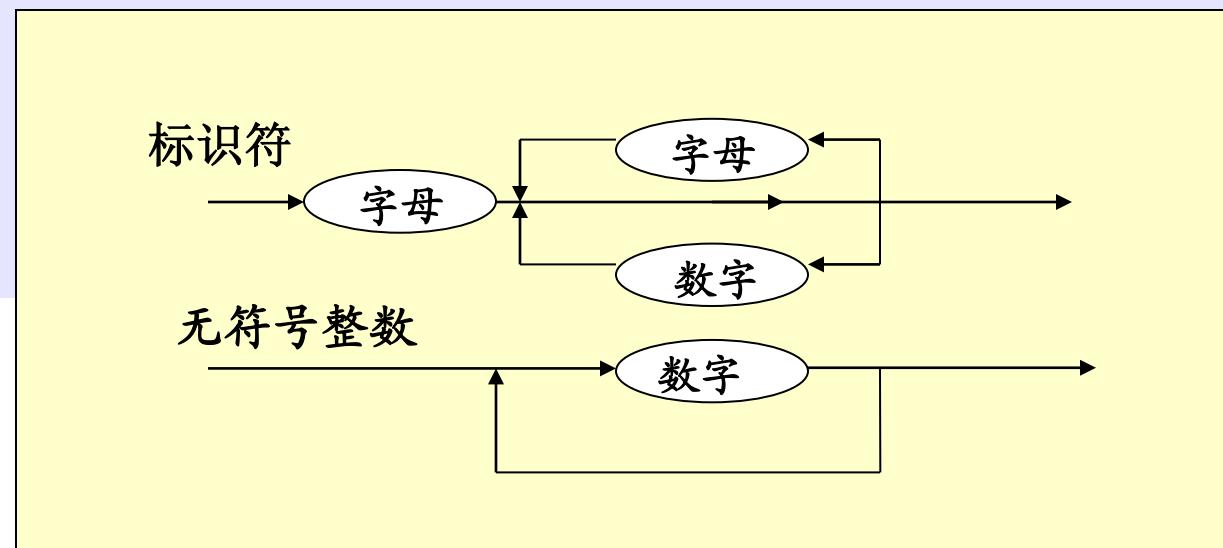
2.7 文法的其它表示法

<标识符> ::= 字母 {字母|数字}
<无符号整数> ::= 数字 {数字}

1、扩充的BNF表示(Backus Normal Form)

- BNF的元符号: <, >, ::=, |
- 扩充的BNF的元符号: <, >, ::=, |, {, }, [,], ()

2、语法图





2.8 文法和语言分类

形式语言：用文法和自动机所描述的没有语义的语言。

语言定义： $L(G[Z]) = \{ x \mid x \in Vt^*, Z \xrightarrow{+} x \}$

文法定义：乔姆斯基将所有文法都定义为一个**四元组**：

$$G = (V_n, V_t, P, Z)$$

V_n : 非终结符号集

V_t : 终结符号集

P : 产生式或规则的集合

Z : 开始符号（识别符号） $Z \in V_n$



文法和语言分类：0型、1型、2型、3型

这几类文法的差别在于对产生式施加不同的限制。

0型： P: $u ::= v$

其中 $u \in V^+$, $v \in V^*$

0型文法称为短语结构文法。规则的左部和右部都可以是符号串，一个短语可以产生另一个短语。

0型语言：L0 这种语言可以用图灵机(Turing)接受。



1型: $P: xUy ::= xuy$

其中 $U \in V^n$,

$x, y, u \in V^*$

称为上下文敏感或上下文有关。也即只有在x、y这样的上下文中才能把U改写为u。

1型语言: L1 这种语言可以由一种线性界限自动机接受。



2型: $P: U ::= u$

其中 $U \in V^n$,
 $u \in V^*$

称为上下文无关文法。也即把 U 改写为 u 时，不必考虑上下文。

(1型文法的规则中 x, y 均为 ϵ 时即为2型文法)

注意：2型文法与BNF表示相等价。

2型语言: L2 这种语言可以由下推自动机接受。



3型文法:

(左线性)

P: $U ::= t$
或 $U ::= Wt$
其中 $U, W \in V_n$
 $t \in V_t$

(右线性)

P: $U ::= t$
或 $U ::= tW$
其中 $U, W \in V_n$
 $t \in V_t$

3型文法称为正则文法。它是对2型文法进行进一步限制。

3型语言: L3 又称正则语言、正则集合
这种语言可以由有穷自动机接受。



根据上述讨论, $L_0 \supset L_1 \supset L_2 \supset L_3$

0型文法可以产生 L_0 、 L_1 、 L_2 、 L_3 ,

2型文法只能产生 L_2 、 L_3 , 不能产生 L_0 、 L_1

3型文法只能产生 L_3



小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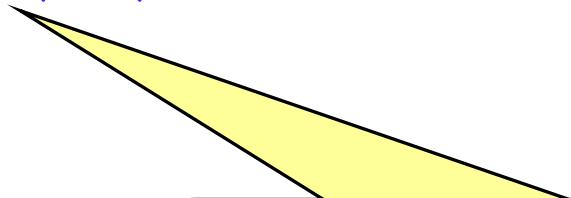
- 掌握符号串和符号串集合的运算、文法和语言的定义。
- 几个重要概念：递归、短语、简单短语和句柄、语法树、文法的二义性、文法的实用限制等。
- 掌握文法的表示：BNF、扩充的BNF范式、语法图。
- 了解文法和语言的分类。



本 章 作 业

本章作业

- P38 第1、2、4、5、6、7题
- P46-48 第1、5、**6、8、9**
- P53 第2题



P46-48 第**6**题 做 $i + i * i$ 或 $i + i + i$
其中一个即可



- P46-48 第1、5、6

1. 给定文法 $G[E]$ 为：

$E ::= RP \mid P$

$P ::= (E) \mid i$

$R ::= RP + \mid RP * \mid P + \mid P *$

(1) 证明 $i + i * (i + i)$ 是文法 G 的句子。

(2) 画出该句子的语法树。

5. 已知文法 $G[E]$ ：

$E ::= ET + \mid T$

$T ::= TF * \mid F$

$F ::= FP \uparrow \mid P$

$P ::= (E) \mid i$

有句型 $TF * PP \uparrow +$, 问此句型的短语、简单短语和句柄是什么?

6. 分别对 $i + i * i$ 和 $i + i + i$ 中的每一个句子构造两棵语法树, 从而证明下述文法 $G[<\text{表达式}>]$ 是二义性的。

$<\text{表达式}> ::= i \mid (<\text{表达式}>) \mid <\text{表达式}> <\text{运算符}> <\text{表达式}>$

$<\text{运算符}> ::= + \mid - \mid * \mid /$



- P46-48 第8、9

8. 证明下面的文法 G 是二义的：

$S ::= iSeS | iS | i$

9. 有文法 $G[N]$ ：

$N ::= SE | E \quad E ::= 0 | 2 | 4 | 6 | 8 | 10$

$S ::= SD | D \quad D ::= 0 | 1 | 2 | \dots | 9$

举例说明文法 $G[N]$ 有二义性，此文法描述的语言是什么？试写另一文法 G' ，使 $L(G') = L(G)$ 且 G' 是无二义性的。

- P53 第2题

2. 设文法 $G[<\text{目标}>]$ ：

$<\text{目标}> ::= V_1$

$V_1 ::= V_2 | V_1 i V_2$

$V_2 ::= V_3 | V_2 + V_3 | i V_3$

$V_3 ::=) V_1 * | ($

试分析句子 $(,)(*,i(,(+(,(+(i$ 以及 $(+)(i * i(,$